

证券代码：834259

证券简称：ST 中光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中光高科（北京）节能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做出决议，决定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10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259	ST 中光	2021 年 6 月 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罗联军、李欣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吉祥天龙写字楼 8119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董事长李如海先生汇报了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二）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非标意见的专项报告》议案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非标意见的专项报告。

（四）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决定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服务。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

（八）审议《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董事会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九）审议《监事会关于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十）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分配、不转增。

（十一）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议案

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十二）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充裕，公司向李如海借入资金用于公司经营周转，预计发生金额为 600 万元。

（十三）审议《关于追认 2020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是对 2020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追认。

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银行借款为 150.00 万元，由本公司、李如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中心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15501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与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910DB1124

《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借款期间为 12 个月。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如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中心支行签订 BG16E2013151Z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DG16E2013151Z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法人李如海以其个人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贷款公司贷款，而贷款需要相应担保，李如海作为公司关联方自愿无偿以自己的房产为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以满足银行贷款条件。本次关联反担保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向北京融辉顶基创业顾问有限公司借入资金 1,513,333.33 元。融辉顶基为股东李如海的关联公司，关联方自愿无偿借入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向李如海借入资金用于公司经营周转，发生金额为 208,783.42 元。此笔金额为 2020-021 号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补充，由于 2020 年度与李如海发生的借款超过审议金额，对超出金额进行补充。

李如海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担任董事长职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

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9 日下午 14：00-16：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吉祥天龙写字楼 8119 室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电话联系

联系人：李如海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吉祥天龙写字楼三楼公司会议室

邮 编：100164

电 话：61251253

传 真：61251440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光高科（北京）节能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中光高科（北京）节能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中光高科（北京）节能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